

台南市商業會 函

受文者：台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
本會會員代表
各公、民營企業暨公司行號

地址：70047 台南市大埔街 52 號
電話：(06)214-2247
傳真：(06)214-780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南市商 29 業字第 00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訂期舉辦「111 年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」講習會，請查照轉知貴屬
或貴會會務工作人員或貴公司踴躍派員參加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省商業字第 01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講習時間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

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（上午 8 點 30 分報到）

三、講習地點：勞工育樂中心第三會議室（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）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省商業會、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
及台南市商業會聯合舉辦。

六、講習會費用：免費。

七、隨函檢附報名表乙份。

正本：台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
本會會員代表
各公、民營企業暨公司行號
副本：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市分局

理事長 宋俊明